

戶政法令函釋(105年7月至12月)

七月份

58. 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105年7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693194號函)—**通則、十一、(三十)**
59. 建議大陸地區人民自國外地區申請來臺團聚，本署所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應加蓋「○年○月○日通過面談，請於30日內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一節，本署已加強宣導同仁落實執行。—105年7月11日移署出陸怡字第1050080552號函(105年7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29245號函)—**結婚、伍、六十九**
- 60-1. 當事人於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嗣後如查明當事人出境2年以上者，應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俟當事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再依戶籍法第17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恢復其在臺戶籍—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國籍、肆、四(五)**
- 60-2. 外籍人士與國人配偶離婚後，如行使負擔我國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其承擔教養我國籍子女之責任，並善盡為人父(母)職責，屬有心加入我國社會，為使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具同一國籍，以利教養照護，現階段均比照本部上開函辦理。惟倘申請人無法出具前配偶家屬或居住地鄰、里長開具之未再婚證明，得於函請本部移民署查證申請人與子女生活、撫育情形時，併請協助訪查申請人在臺婚姻情形，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戶政事務所函請移民署查證婚姻情形，移民署不願或未查復，得將相關函文併申請案函送本部研處—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國籍、貳、一(七)**
- 60-3. 「最近1年」之起算日期，應係指自申請日最近1年(12個月)的工作收入，申請人如僅有去年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清單，可再請其提供自申請日往前1年內雇主開立聘雇期間載明薪資所得及轉帳薪資資料證明—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國籍、參、五(二)10**
- 60-4. 當事人申請歸化經本部許可後，由A地移居B地，嗣後補送喪失國籍證明文件辦理備查，並無強制規定，為利當事人送件，得由A戶政事務所或B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辦—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國籍、參、七(二十)**
- 60-5. 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先許可歸化後補提喪失原屬國籍文件核備時，除了檢附當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外，應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查詢當事人之歸化國籍案件列印後隨案檢附—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國籍、參、七(二十一)**
- 60-6. 無戶籍國民之居留申請案有配額限制。為避免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逃避配額限制，隱瞞其具有我國國籍事實，而申辦歸化事宜，爰須查證其有無申請居留排配。(本部92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20063815號函參照)

—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國籍**、參、七(二十二)

60-7. 有關國籍變更申請案檢附之中文譯本「中文姓名」欄，應為其使用之中文姓名，並應與外僑居留證、戶籍資料相符，該欄位非外文直譯中文。未成年人於國人收養時，如已約定從養父姓，中文譯本宜登載從養父姓之中文姓名。惟倘申請人之相關文件中文譯本為翻譯原姓名（收養前姓名），經比對後確屬同一人，得毋庸修改—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國籍**、陸、四(九)

60-8. 申請人如為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須通知抵押權人之繼承人以取得債務清償證明書，經提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戶籍資料**、參、二(一)30

60-9. 林君既經法定生父提請否認子女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其身分請依下列方式處理：1. 若生母蔡女已離境回印尼，請透過外交機關（單位）協助聯繫蔡女，以查明林君之生父為何人？倘為本國人，請儘速促請生父認領，倘生父拒不認領則協助當事人依民法第1067條提請認領之訴後，依規定辦理認領登記，則無庸撤銷林君之出生登記。2. 倘無法查明其生父，依印尼國籍法第2章第4節g. 母親是印尼公民而未有合法結婚字的孩子為印尼公民。請協助其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向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申請印尼護照；惟林君如舉證其已積極向印尼政府爭取其印尼籍身分，經印尼政府以書面文件表示其不具印尼國籍，得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另如經查明其出生時生母蔡女係在臺合法居留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第3款規定，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爰請協助其至本部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申請居留，再依本部上揭103年1月7日函規定撤銷林君出生登記，以免影響其健保、教育、生活照護及社會救助等權益。另若其由國人撫育，其取得印尼籍或以無國籍身分在臺合法居留且未成年，宜協助由國人收養，並依國籍法第4條第2項辦理歸化事宜；如其取得印尼籍身分或為無國籍身分且已成年，則應依國籍法第3條、第4條或第5條等相關規定申請歸化國籍，經許可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再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國籍**、陸、四、(十)

60-10. 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法院判決書載明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惟增列但書略以：「但有關就業、遷徙……事項，由父行使。」戶政事務所係依戶籍法第13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監護**、伍、三十三

60-11. 朱女士與許先生於大陸地區辦妥結婚登記，惟未申請入境、面談等結婚登

記事宜，爰許先生之戶籍資料未有其與朱女士結婚記事，如朱女士持補發之海基會驗證結婚公證書，可向戶所申請許先生之戶籍資料—105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39號書函(105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44041號書函)—**戶籍資料**、參、二(四)23

61. 建議法院於核發緊急、暫時或通常民事保護令，裁定內容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加註警語1節，經司法院秘書長於105年7月18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50017932號函(如附件影本)轉各法院略以，旨揭裁定書類例稿之教示條款欄位，業已增列「本裁定命相對人不得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學籍、所得來源及其他相關資訊者，其執行應由被害人持本保護令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學籍所在學校、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執行。」教示文字，並於100年6月3日、101年12月21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00011933、1010035518號函知在案。民事保護令裁定如有旨揭事由者，請確實於教示欄位加註上開文字，以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之權益—105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50427326號函(105年7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69311號函)—**戶籍資料**、肆、十一
62. 大陸地區人民是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嗣後始取得外國國籍，爰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記事時，應先以其結婚時之身分登載結婚記事，再登載身分轉換記事。戶政事務所雖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登載結婚記事，惟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如已取得他國國籍並旅居國外4年以上，應無兩岸條例第10條之1規定之適用。(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參照)—105年7月28日內授中戶字第1051202667號函(105年7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792786號函)—**結婚**、伍、七十
63. 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備註三、出生地之譯音，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請填寫本表，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gn.moi.gov.tw/GeoNames/Translation/Translation.aspx>)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105年6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5072號函(105年7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695754號函)—**戶籍資料**、參、四(六十一)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法令修正索引

14.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5年6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2507號令修正—105年6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5072號函(105年7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695754號函)
15. 修正「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由大陸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臺作業要點」為「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於105年6月22日以移署出規蓉字第10500722822號令修正—105年6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51252154號函(105年7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695815號函)